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莫荔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王宏全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81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095 元，至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之部分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55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,0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